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中汇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汇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原指派袁璋、寇利峰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中汇所内工作调整，现指派注册会计师徐德盛接替袁璋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徐德盛、寇利峰。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签字会计师徐德盛，2007年至今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2014年11月开始担任本所执业，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和IPO企业项目现场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徐德盛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监管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3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获悉控股子公司北京康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医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有关同意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通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特立帕肽注射液  
规格：20μg/0.9mL、1.2g/0.9mL支  
受理号：JXSL20111438  
通知书编号：2022L06094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类  
申请事项：境外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Alvogen, Inc.  
药品注册代理机构：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特立帕肽注射液是康辰生物研发的进口注册产品，由Plexon研发并获得FDA批准，系原研厂家礼来特立帕肽注射液等效药品。2021年12月，康辰生物和美国Alvogen, Inc.共同向国家药监申报

特立帕肽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1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得特立帕肽临床研究许可的公告》、《关于子公司获得境外生产药品临床试验受理通知的公告》。

因需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经审慎研究决定，康辰生物向国家药监局申请撤回原立帕肽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

特立帕肽是一种由34个氨基酸组成的重组人甲状旁腺素（PTH）类似物（rhPTH[1-34]），能调节骨代谢，调节骨代谢平衡的调节剂，以及肠道钙吸收，适用于治疗绝经后21岁骨质疏松的骨质疏松症。以稳定度激素替代治疗引发的骨质疏松的预防和治疗。截至目前，特立帕肽注射液尚未开展临床试验，研发费用主要办理注册申请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撤回特立帕肽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不会对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政策、技术、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品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73,916.94	508,058.71	32.65
营业利润	96,011.16	72,538.89	32.36
利润总额	91,364.61	72,388.25	2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85.68	61,349.48	2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048.62	60,212.23	3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2%	16.13%	增加0.7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729亿元，同比增长32.65%；利润总额0.14亿元，同比增长26.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44万元，同比增长27.77%。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为9.124亿元，同比增长8.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134亿元，同比增长6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80元，同比增长48.36%。

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主要产品聚羧之烯、烧碱销售价格较同期上涨所致。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主要产品聚羧之烯、烧碱销售价格较同期上涨及银行借款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股份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23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告，获悉其将所持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1,110,000	0.46%	0.04%	否	否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合计	1,110,000	0.46%	0.04%	—	—	—	—	—	—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239,228	8.22%	0.43%	否	否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融捷投资控股	156,140	6.02%	0.31%	否	否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合计	394,378	13.96%	0.74%	—	—	—	—	—	—

二、股份质押事项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239,228	8.22%	0.43%	否	否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融捷投资控股	156,140	6.02%	0.31%	否	否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合计	394,378	13.96%	0.74%	—	—	—	—	—	—

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3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激励对象的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及反馈，部分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减少认购的股份数为179309万股。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093名调整为5,57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6,438.45万股调整为5,968.5191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1,621.62万股调整为1,492.1286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087.07万股调整为7,460.6489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二、以票面总额0.9票反对、0.9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董事曾国华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及反馈，部分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减少认购的股份数为179309万股。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093名调整为5,57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6,438.45万股调整为5,968.5191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1,621.62万股调整为1,492.1286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087.07万股调整为7,460.6489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优先代码：140006 优先简称：牧原01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3月11日通过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董事均收到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票面总额0.9票反对、0.9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董事曾国华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及反馈，部分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减少认购的股份数为179309万股。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093名调整为5,57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6,438.45万股调整为5,968.5191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1,621.62万股调整为1,492.1286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087.07万股调整为7,460.6489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二、以6票同意、0.9票反对、0.9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董事曾国华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3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577名激励对象授予5,968,519.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52元/股。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优先代码：140006 优先简称：牧原01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董事曾国华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不存在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以2022年3月14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5,577名激励对象5,968,519.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52元/股。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优先代码：140006 优先简称：牧原01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董事曾国华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及反馈，部分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减少认购的股份数为179309万股。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093名调整为5,57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6,438.45万股调整为5,968.5191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1,621.62万股调整为1,492.1286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087.07万股调整为7,460.6489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二、以票面总额0.9票反对、0.9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董事曾国华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及反馈，部分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减少认购的股份数为179309万股。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093名调整为5,57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6,438.45万股调整为5,968.5191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1,621.62万股调整为1,492.1286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087.07万股调整为7,460.6489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2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问询回复文件。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收到《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022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问询回复文件。

2022年3月3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公司披露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等文件。

2022年3月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申报会计师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以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申报会计师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的更新、补充情况

序号	问题	回复
1	问题1：关于高炉大尺寸先进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各建设类材料采购“自建”事项	补充了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产能大尺寸先进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各建设类材料采购“自建”事项的核查情况，补充了关于“自建”事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	问题2：关于金博转债转股事项	补充了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可转债转股事项的核查情况，补充了关于“自建”事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	问题3：关于收益稳定性	补充了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收益稳定性的核查情况，补充了关于“自建”事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问题4：关于资金流动性	补充了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资金流动性的核查情况，补充了关于“自建”事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的更新、补充情况

序号	问题	回复
1	问题1：关于高炉大尺寸先进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各建设类材料采购“自建”事项	补充了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产能大尺寸先进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各建设类材料采购“自建”事项的核查情况，补充了关于“自建”事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	问题2：关于金博转债转股事项	补充了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可转债转股事项的核查情况，补充了关于“自建”事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	问题3：关于收益稳定性	补充了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收益稳定性的核查情况，补充了关于“自建”事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问题4：关于资金流动性	补充了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资金流动性的核查情况，补充了关于“自建”事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的更新、补充情况

序号	问题	回复
1	问题1：关于高炉大尺寸先进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各建设类材料采购“自建”事项	补充了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产能大尺寸先进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各建设类材料采购“自建”事项的核查情况，补充了关于“自建”事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	问题2：关于金博转债转股事项	补充了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可转债转股事项的核查情况，补充了关于“自建”事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	问题3：关于收益稳定性	补充了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收益稳定性的核查情况，补充了关于“自建”事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问题4：关于资金流动性	补充了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资金流动性的核查情况，补充了关于“自建”事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2-007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3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5号广州四季酒店五楼蓝宝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1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0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318,118,189  
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7.9302

(四)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eo Evens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董事长Leo Evens先生、董事Ulrik Andersen先生、Leo Chee Kong先生、Chin Woe Hwa先生、吕彦东先生、独立董事曹永德先生、戴志文先生、李显君先生；董事候选人Gavin Brockett先生（本次会议后当选）出席了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唐国先生、监事黄敬先先生、陈昌刚先生出席了会议；  
3. 总裁Leo Chee Kong先生、副总裁Chin Woe Hwa先生、董事会秘书郑伟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Leo Evens先生为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8,118,189	0	0
合计	318,118,189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8,118,189	100,000.00	0
合计	318,118,189	100,000.00	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7,268,216	96,017.99	3,842.84
合计	307,268,216	96,017.99	3,842.84

4. 议案名称：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的限售股数量(股)	占授予限售股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比例
曹永德	独立董事	16,360	0.22%	0.0031%
杨新华	副总裁	24,520	0.33%	0.0047%
魏利	副总裁	9,910	0.13%	0.0